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

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6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7号楼一层多功能厅会议室

8、会议通知：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9、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股东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18,343,6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25,800,523股的60.27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13,466,0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25,800,523股的59.804%。

3、网络投票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877,5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25,800,523股的0.476%。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8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4,877,5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25,800,523 股的 0.476%。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18,134,0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反对 20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76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49%；反对 20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8,125,4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反对 2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75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77%；反对 21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3、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18,134,0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反对 20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76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49%；反对 20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4、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18,134,0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反对 20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76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49%；反对 20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5、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18,134,0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反对 20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76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49%；反对 20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6、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18,134,0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反对 20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76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49%；反对 20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8,134,0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反对 20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76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49%；反对 20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8,134,0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反对 20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76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49%；反对 20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9、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何宁先生、江五洲先生、韩力伟先生、孙志新先生、何天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9.01：选举何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613,831,105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579,553 股；

表决结果：何宁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选举江五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613,831,109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579,557 股；

表决结果：江五洲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选举韩力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613,831,109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579,557 股；

表决结果：韩力伟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选举孙志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613,831,109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579,557 股；

表决结果：孙志新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5：选举何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613,831,109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579,557 股；

表决结果：何天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李秉仁先生、王德宏先生、朱时均先生、陈川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01：选举李秉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613,831,104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579,552 股；

表决结果：李秉仁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选举王德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613,831,104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579,552 股；

表决结果：王德宏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选举朱时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613,831,104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579,552 股；

表决结果：朱时均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4：选举陈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613,831,104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579,552 股；

表决结果：陈川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梅绍华先生、宋暘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高山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01：选举梅绍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613,831,104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579,552 股；

表决结果：梅绍华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02：选举宋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613,831,103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579,551 股；

表决结果：宋暘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五、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赵勤律师、吴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备查文件

- 1、《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